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字〔2026〕6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，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丹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



山丹县中心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为加强噪声污染治理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、新期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区划范围

本次区划调整参照《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相关内容，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山丹县中心敬老院，西至新城名苑，南至南湖村，北至兰张三四线，总面积17.04平方公里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覆盖中心城区（除河流、塘坑水面0.07平方公里），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总面积为16.97平方公里。

二、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环境噪声限值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

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持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；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。

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：dB(A)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0类	50	40
1类	55	45
2类	60	50
3类	65	55
4类	4a类	70
	4b类	70

注：“昼间”指6:00至22:00；“夜间”指22:00至次日6:00。

三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（一）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及中心城区区域特点，中心城区暂不具备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条件，本次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(二)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本次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6.07 平方公里，共划分 3 个单元，具体如下：

1-1 单元：永安路 - 规划边界（新城名苑） - 山丹河 - 何克路 - 南大街 - 东大街 - 焉支中路 - 北大街北路 - 民生中路 - 艾黎大道 - 焉支西路规划范围内区域，区域总面积为 4.93 平方公里。

1-2 单元：规划边界（基督教堂）以东 - 何克路 - 南二环路（规划）以北（南湖村、南湖公园、南湖生态园）规划范围内区域，区域面积为 0.88 平方公里。

1-3 单元：规划次干路以东、焉支东路以北规划范围内区域（焉支小院、焦化厂家属区、山丹三中），区域总面积为 0.26 平方公里。

(三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

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5.13 平方公里。共划分 5 个单元，具体如下：

2-1 单元：规划边界（福利水泥厂） - 永宁路延伸段 - 焉支西路 - 规划边界（现代化农业实验示范中心） - 焉支西路内区域，区域面积为 0.59 平方公里。

2-2 单元：山丹河以南、清泉路以北规划范围内区域（污水处理厂），区域面积为 0.03 平方公里。

2-3 单元：山民路以东、南二环路（规划）以南规划范围内区域，区域面积为 0.27 平方公里。

2-4 单元：规划次干路 - 山红路 - G312 - 平安路 - 东街长城 - 规划次干路 - 焉支东路 - S590 - 南二环路（规划） - 何克路 - 南大街 - 东大街 - 焉支中路 - 北大街北路 - 民生中路 - 艾黎大道范围内规划区域，区域面积为 3.21 平方公里。

2-5 单元：南二环路（规划） - 双拥路以南规划范围内区域，区域面积为 1.02 平方公里。

2-6 单元：焉支东路以南规划范围内区域（加油站），区域面积为 0.01 平方公里。

（四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定

本次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 3.31 平方公里，共划分 3 个单元，具体如下：

3-1 单元：永宁路延伸段 - G312 - 艾黎大道延伸段 - 规划边界（山丹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东侧） - 规划次干路 - 艾黎大道延伸段 - 焉支西路内区域，区域面积 0.89 平方公里。

3-2 单元：规划边界（山丹县启明机械厂） - 规划次干路（长城西路以西、G312 以南）及长城西路以东、兰张三四线以南、规划次干路以西、东街长城 - 平安路 - G312 - 山红路 - 规划次干路以北范围内区域（山丹城北工业园区），区域面积 1.67 平方公里。

3-3 单元：S590 以东 - 焉支东路以南规划范围内区域（甘肃宏定元化工公司、恒鑫物流公司），区域面积 0.74 平方公里。

（五）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

根据《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》，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相关规定，将分布于中心城区内的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及其红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统一划定为 4a 类区。中心城区现状交通干线见表 2。

表 2 中心城区现状交通干线统计表

干线类型	道路名称
主干路	何克路、双拥路、平安路、山红路、长城西路、西大街、东大街、仁和西路、仁和中路、仁和东路、民生西路、民生中路、民生东路、南大街、北大街、艾黎大道、永宁路、焉支西路、焉支中路、焉支东路、G312、S590
次干路	长城路东二巷、长城路东九巷、长城路西六巷、谷家巷、丰收巷、南关西路、南关东路、永安路、培黎西路、培黎东路

本次划分 4a 类声功能区域距离确定如下：

1. 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时，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50 米；

2. 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时，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35 米；

3. 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时，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两侧距离为 20 米。

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时，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根据上述划分规则，本次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为 2.38 平方公里。

将分布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兰新铁路及其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为 4b 类区，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4b 类声环境

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b 类功能区。本次划分 4b 类声功能区区域距离确定如下：

- 1.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时，兰新铁路两侧距离为 50 米；
- 2.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时，兰新铁路两侧距离为 35 米；
- 3.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时，兰新铁路两侧距离为 20 米。

根据上述划分规则，本次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最终划定面积为 0.08 平方公里。

（六）乡村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

本次功能区划分中未涉及的乡镇、村庄等区域，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并开展环境管理。

- 1.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2.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3.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4.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- 5.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（参考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）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四、实施与管理

（一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山丹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山政办字〔2020〕5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方案由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(二)本方案执行期内,若交通干线两侧临街建筑高度发生变化时,4a类声功能区域距离需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 15190-2014)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,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,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4a类区。

附件: 1.山丹县中心城区0-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2.山丹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附件 1

山丹县中心城区 0-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功能区类别	区域编号	地理边界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	噪声执行标准
0 类区	规划范围内无疗养区、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，暂不划 0 类区		0	/
	1-1	永安路 - 规划边界 (新城名苑) - 山丹河 - 何克路 - 南大街 - 东大街 - 焉支中路 - 北大街北路 - 民生中路 - 艾黎大道 - 焉支西路	4.96	
1 类区	1-2	规划边界 (基督教堂) 以东 - 何克路以南 - 双拥路 - 南二环路 (规划) 以北 (南湖村、南湖公园、南湖生态园)	0.88	昼间: ≤55dB(A) 夜间: ≤45dB(A)
	1-3	规划次干路以东、焉支东路以北 (焉支小院、焦化厂家属区、山丹三中)	0.26	
	2-1	规划边界 (福利水泥厂) - 兰新铁路 - 永宁路延伸段 - 焉支西路 - 规划边界 (现代化农业实验示范中心)	0.55	
2 类区	2-2	山丹河以南、清泉路以北 (污水处理厂)	0.03	
	2-3	山民路以东、南二环路 (规划) 以南 (南湖村)	0.27	
	2-4	规划次干路 - 山红路 - G312 - 平安路 - 东街长城 - 规划次干路 - 焉支东路 - S590 - 南二环路 (规划) - 何克路 - 南大街 - 东大街 - 焉支中路 - 北大街北路 - 民生中路 - 艾黎大道	3.21	昼间: ≤60dB(A) 夜间: ≤50dB(A)
	2-5	南二环路 (规划) - 双拥路以南	1.02	
	2-6	山丹三中以南规划范围内区域 (加油站)	0.01	
				5.13

功能区类别	区域编号	地理边界范围	面积 (平方公里)		噪声执行标准
3 类区	3-1	永宁路延伸段 - G312 - 艾黎大道延伸段 - 规划边界 (山丹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东侧) - 规划次干路 - 艾黎大道延伸段 - 焉支西路	0.89		
	3-2	规划边界 (山丹县启明机械厂) - 规划次干路 (长城西路以西、G312以南) 及长城西路以东、兰张三四线以南、规划次干路以西、东街长城 - 平安路 - G312 - 山红路 - 规划次干路 (山丹城北工业园区)	1.67	3.31	昼间: ≤65dB(A) 夜间: ≤55dB(A)
	3-3	S590 以东 - 焉支东路以南 (甘肃宏定元化工公司、恒鑫物流公司)	0.74		
4 类区	4a	主干路: 何克路、双拥路、平安路、山红路、长城西路、西大街、东大街、仁和西路、仁和中路、民生西路、民生中路、民生东路、南大街、北大街、艾黎大道、永宁路、焉支西路、焉支中路、焉支东路、G312、S590 次干路: 长城路东二巷、长城路东九巷、长城路西六巷、谷家巷、丰收巷、南关西路、南关东路、永安路、培黎西路、培黎东路	2.38	2.46	昼间: ≤70dB(A) 夜间: ≤55dB(A)
	4b	兰新铁路	0.08		昼间: ≤70dB(A) 夜间: ≤60dB(A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